

1984年，由县拨款支持乡镇创办集体敬老院，使全县敬老院增为6所，供养38人（内有残废者5人），年供给生活费0.96万元，其他分散供养的有807人。同时，县和各乡镇在春节期间对老人进行探望、慰问，发节日费每人10元。县民政局还拨款购置蚊帐970顶、棉被964条，分两年分送到户，使每个老人都用上新棉被、新蚊帐。

1985年，全县已办有敬老院14所，建筑面积4761平方，并备有电视机10台，电冰箱1只，洗衣机4台。集中供养的有老人91人和收受残废者9人，生活费用每人每月在25元至50元之间不等（包括零用钱3至6元，多的有10元）全年供给生活费4.58万元，分散供养的有905人，年人均供给136元。

城镇老年人，凡职工均享受退休待遇；居民无依靠者，由国家和集体给予每月15至20元的定期定量救济。

附：上虞县敬老院一览表（见222页）。

第二节 残疾人安置

建国后，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，使他们能达到各尽所能，自立生活，对少数无法谋生者，则给予扶助救济，以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。

1958年，县在组织城镇生产自救时，有134名残疾人安排进各生产单位就业，从事手工、轧花、草绳、缝纫、制刷等生产劳动，年人均工资在150元以上。1960年后，生产自救单位由于管理水平差等原因大多数停办，使这些残疾人又转向了社会。而散居农村的残疾人，一直是由农业社照顾和给予五保救济来解决生活困难的。

1981年后，农村中乡村企业和多种经营发展较快，这为残疾人的

安置就业开拓了路子。县在1984年8月着手兴办乡镇福利工厂，以逐步解决残疾人的就业问题。遵县府指示，县民政局与乡镇企业局、财政税务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各有关部门，共同研究，对于办厂的申请报批、领导归属、残疾人的安排和相应的税收减免等，都按政策一一作了具体规定，在资金上由银行贷款100多万元。到年末，全县各乡镇办起福利工厂18家，安排了340名残疾人进厂就业，初见成效。

1985年，县民政局又批准各乡镇举办福利工厂32家，使全县福利工厂总数达到50家，分布在37个乡镇。到年末，已投产的有47家，安排713名残疾人就业（占生产工人总人数的27.8%），人均年收入在500元左右。各厂年产品总值2324.23万元，创利润256.16万元，国家为这些工厂减免税收90.9万元。企业对残疾人给予免去投资金和减少学徒期6个月的照顾，并根据各人特长和身体条件安排适宜的工作。同时，在生产生活上也尽可能予以关怀优惠，汤浦无线电织带厂规定，路途较远的残疾人，每天上班6小时；谢塘镇县橡胶厂，动员健康职工回家住宿，腾出宿舍让残疾人居住。

福利工厂的兴办，使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获得平等的生活和劳动权利，改善了生活条件。汤浦镇下漳村孙梦宣的儿子是个盲人，长年来依赖年愈古稀的父亲照顾生活，他进厂后领到了工资，老父高兴得热泪纵横。还有一个叫徐银发，他的妻子长期患病，家有两儿三女，5个人全是哑巴，20多年来，依靠国家救济和集体照顾度日，逐年积欠负债1600元。1985年，镇里一次安排他家三个哑巴进厂，每月收入工资100多元，家里生产有了成本，一家人克勤克俭，种了6亩多承包田，发展副业养蚕、养猪、采茶，全年收入达3000余元。

此外，对部分无法从事劳动生产的残疾人，其生活困难者由集体

敬老院收受 9 人，给予五保救济的 160 人。

附：上虞县乡镇福利工厂一览表（见 223 页）

第三节 孤儿弃婴收养

建国初，孤儿、弃婴由县生产教养院收受教养。1950 年，全院育有弃婴 48 人，孤儿 6 人。随后，经过贯彻婚姻法，保护妇女儿童应有的权益和城乡人民生活安定，弃婴大为减少，而且有些家庭无子女者要求自愿领养，至 1955 年，还育有弃婴 11 人，孤儿 7 人。1956 年，县生产教养院撤销后，是项工作，由县民政（科）局负责管理，采取由政府出钱委托个人抚养的办法。1960 年至 1984 年，每年育有人数为 5 人至 9 人，其间陆续收受的弃婴，凡一般生长正常健康的，大多数被无子女者所承领，残疾的仍由政府抚养。1985 年，尚育有弃婴 5 人（男 1 人，女 4 人）。

孤儿，原由县生产教养院收受教养，1958 年以后，由集体负责教养。1985 年，全县有孤儿 8 人，由集体负责抚养教育。

第四节 麻疯病院(村)

麻疯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一种慢性传染病，上虞是浙江省患病率较高的县之一。

1959 年，县在曹娥凤凰山建立麻疯病院（村），1981 年迁至东关区长山乡，称银山医院。医院对麻疯病患者，根据病情的不同，采取住院救济治疗和在外免费治疗两种形式。建院来，累计经医疗治愈的有 412 人，排除 11 人，外迁 4 人，死亡 178 人。1985 年，现有住院病人 60